

法例的目的

- 1 确保任何人在工作中的安全与健康。
- 2 订定工作安全和健康的措施。
- 3 改善危险工序、装置及物料的安全与健康标准。
- 4 改善工作环境的安全和健康条件。

除少数例外，本条例适用于所有雇主，包括香港政府在内，也适用于工作场地的占用人；只有自雇人士或家庭佣工工作的地方并不适用。任何人只有身处工作场地时，才当作在工作中；如以乘客的身份乘坐汽车、渡轮或各类交通工具，则不在此例范围之内。

雇主的一般责任

雇主必须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确保其雇员在工作时的安全及健康，包括：

- 1 提供和保养安全和不会危害健康的装置与系统；
- 2 在安全和不会危害健康的情况下使用、处理、贮存和运载装置和物料；
- 3 提供资料、指导、训练及监督；
- 4 维持工作场地及进出该处的途径安全和不会危害健康；及

本简介旨在概述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的各项条文，让各界人士对条例内容有初步的认识。如需要进一步了解法例的详细内容或法例与你自己工作场地的直接关系，可参阅条例原文或致电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查询，查询电话刊于背页。

- 5 提供和确保安全和不会危害健康的工作环境。

占用人单位的责任

占用人单位指在工作场所有任何程度控制权的人士。如雇主对工作场地的处所没有任何程度的控制权，则处

所占用人单位必须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确保处所、进出处所的途径，以及存放在处所内的装置和物料都属安全和不会危害健康。例如在一百货商场，已分租各牌子代理作分销推广，各分销摊位的成员并非百货商场的雇员。在此条例下，派驻分销摊位的员工的职安健责任应由分销商或总代理以雇主身分负起，而百货商场的主管则有占用人单位的责任，主理场地的整体有关职安健的安排，如防火、走火通道、通风系统、急救箱、工作人员的洗手间设备等。

雇员的责任

雇员必须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照顾自己及他人的安全和健康，并尽量与雇主合作，帮助雇主遵守安全规例。

1

2

3

何谓「合理可行」？

「合理可行」就是在平衡某种存在的危险，与控制该种危险所需的金钱、时间、物资、甚至是「麻烦」而作出取舍和最恰当的决定。

「敦促改善通知书」和「暂时停工通知书」

劳工处处长可以：

- 1 发出「敦促改善通知书」要求矫正违反安全法例的事项；和
- 2 发出「暂时停工通知书」要求停止或停止使用任何有可能造成死亡或严重身体伤害的迫切危险的活动和装置或物料。

雇主或占用人单位如不服停工的通知，可向处长申请覆核。但上诉期间，仍须继续停工。如对覆核的结果不满时，仍可以向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通知意外及其他事宜

工作场地的负责人须呈报工作意外，如属死亡或严重身体伤害的意外，必须在意外发生后24小时内通知劳工处职业安全主任，如非以书面通知，则必须在7天内以书面形式将各项详情报告；如属其他较轻微但令受害人在3天内不能工作的意外，则必须在7天内以书面向职业安全主任报告。负责人若已按照《雇员补偿条例》(第282章)第15条，在上述期限通知劳工处，则无需再行呈报。

工作场所的占用人须向职业安全主任呈报危险事故，呈报须以书面作出，并于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报告有关详情。

医生如发现须予呈报的职业病，并相信该病可归因于病人的职业，则须向劳工处处长呈报。

职业安全主任的职能和权力

每一位职业安全主任均有劳工处处长发出之权限证明书，可无需手令进入和视察任何工作场地、检取违例的证据、测试或检验装置或物质或为其拍照、摄取样本以供分析、要求工作场所内人士给予合理的协助、出示身分证以供查阅、出示安全或健康纪录以供查阅、复制纪录副本等等。职业安全主任可以要求与本条例有关的资料。提供虚假或误导资料予职业安全主任即属犯罪。职业安全主任也可以要求工作场所的负责人展示与本条例有关的告示，妨碍职业安全主任行使或执行职务也属犯罪。

杂项事宜

以下各项均属犯罪：

- 1 干扰或误用为雇员的安全和健康而设的物品；
- 2 雇主为施行本条例而向雇员收费；
- 3 阻止向雇员提供救助。

自一般责任起至杂项事宜为止，雇主或占用人若被定罪，视乎罪行大小，最高可被判罚500,000元

及监禁12个月；雇员或其他人士则最高可被判罚50,000元及监禁6个月。

工作场地守则及附属法例

劳工处处长可发出工作守则提供实务指引，工作场地守则包含由处长批准的工作安全或健康的守则、标准、规则、规格或条文，凡发出、修订，或撤销工作场地守则，处长须在宪报刊登公告。

违反工作场地守则的条文并不会招致法律责任，惟守则可作为证据证明是否已符合法例的规定。守则的作用在于补充法例，免其过于细碎及易于过时，也令到法例更富弹性，以包容不同的方法，符合法例要求。

查询

上述简介在文字上力求浅白，如与条例原文有所不同，应以条例原文为准。如有查询，请与我们联络。

咨询服务

-  电话 : 2559 2297
 图文传真 : 2915 1410
 电子邮件 : enquiry@labour.gov.hk

你并可透过职安热线2739 9000，找到职业安全健康局所提供的各项服务的资料。



《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简介(第 1 版)》更正对照表

(2023 年 6 月 23 日)

项目	页	现行版本	修订
1	4-5	<p>杂项事宜</p> <p>自一般责任起至杂项事宜为止，雇主或占用人若被定罪，视罪行大小，最高可被判罚 500,000 元及监禁 12 个月；</p> <p>雇员或其他人士则最高可被判罚 50,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p>	<p>杂项事宜</p> <p>罚则</p> <p>自一般责任起至杂项事宜为止，雇主或占用人，视罪行大小—</p> <p>(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 — 最高可被处罚款 300 万元及监禁 6 个月；或</p> <p>(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 — 最高可被处罚款 1,000 万元及监禁 2 年。</p> <p>雇员或其他人士则最高可被判罚 150,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p>

— 完 —